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吳進忠

訴訟代理人 吳佩姍

被告 吳靜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63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雖被告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427號裁定駁回且不得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而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合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玉